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项目

合同编号：淇县政府采购-2025-11-A

甲方：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滑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滑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淇县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仪器设备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11

(3) 项目内容：

附件：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报价明细及投标承诺、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3833400.00（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

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和内容，乙方将设备交付给实施主体；甲方支付财政部分款项，实施主体自筹部分自行支付；2. 甲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定金；乙方按合同金额计算完成交付70%时，甲方支付财政资金的50%；乙方交付完毕，甲方支付全部财政资金；3. 根据实施主体需求情况，可适当调整采购数量。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08-01，完成日期：2025-09-30。

(2) 履约地点：淇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乙方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函。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1、由甲方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参与该项目招标的评审专家、供应商关联人员）需回避；

3、验收过程全程记录（包括影像资料、测试数据台账），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履约验收时间：按实施进度及时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根据供货进度及时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资料核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时，需同步提供以下资料：设备交接单、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吸污泵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

2. 安装调试记录、操作人员培训签到表（针对农机、工程车等需培训的设备）。

3. 产品现场检验：

外观检查：核对设备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检查漆面、设备完整性，农机铭牌；

性能测试：工程车进行空载 / 满载试运行（如铲车举升高度、自卸车卸料达标），农机进行实际作业测试，吸污泵测试吸力参数及密封性；

安全检查：工程车制动系统、灯光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农机防护装置齐全，吸污泵符合安全标准。

4: 问题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整改完成后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标的一致性：设备产品的名称、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数量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是否一致；

2. 质量与性能：是否符合投标文件参数；

3. 服务配套：乙方否按合同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需提供培训记录）、售后保修承诺（明确保修期限及范围）。

(6) 履约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责任；

2. 验收产生的检测费用（如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淇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淇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滑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志军
住 所	淇县红旗路原县政府院内西楼	住 所	滑县新区未来大道东侧南一环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 系 人	张志军
联 系 电 话	0392-7235908	联 系 电 话	13064414336
通 信 地 址	淇县红旗路原县政府院内西楼	通 信 地 址	滑县新区未来大道东侧南一环
邮 政 编 码	456750	邮 政 编 码	456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62200574312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583244341
		开户名称	滑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安阳滑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17060240192004225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监督。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15 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全部货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乙方履行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义务，甲方履行支付合同货款义务（预付款除外，预付款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执行）；双方按合同条款内容共同履行本合同内容。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及责任。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运输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手册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核心产品（附件中带▲产品）质保期4年，其他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72小时 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维权费用。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 质量保证期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技术服务、维修服务，承担质保期内的义务责任；

(4) 在指定交货现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流程、技术服务 维修维护等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或直接使用者客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责任及义务。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更换，并承担响应的责任义务。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的金额的同期银行一年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误期赔偿费执行。因实施主体延期支付自筹资金造成逾期的除外。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款项。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及义务。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条款执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供货买卖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吸污泵 I	山西神龙泵业有限公司	神龙	50WQ15-10-1.1	台	134	2500	33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2	吸污泵 II	山西神龙泵业有限公司	神龙	100WQ100-20-11	台	5	9800	49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3	吸污泵 III	山西神龙泵业有限公司	神龙	80WQ25-85-15	台	6	13500	81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4	搅拌设备	郑州无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无双	JB-4-4.2	台	2	5500	11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5	抽粪绞龙	郑州无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无双	JL-5.5-4	台	2	6000	1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6	自动刮粪机	郑州无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无双	ZDGF-1.75	套	28	8300	2324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7	粪污储存罐(玻璃钢水池)	河南永昌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永昌	YT-100	个	2	31000	6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8	三轮吸污车(罐式三轮汽车)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风	7YPJZ-17150PG1N4	台	51	55000	2805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9	吸污车	山东天运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天运威牌	TYW5076GXWB6	台	4	164000	656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0	固液分离机	郑州无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无双	GT4000型	台	4	42000	168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1	颗粒撒粪车(撒肥机)	山东北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北源机械	2FGB-8	台	10	60000	6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2	颗粒撒粪车及动力配套（撒肥机及动力配套）	撒肥机	山东北源机械有限公司	北源机械	2FGB-8	台	1	240000	24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动力配套	山东悍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悍沃	TBH1204					
13	自走式三轮撒粪车（自走式撒肥机）		山东北源机械有限公司	北源机械	2FZGH-4SL	台	47	66000	3102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4	铲车（20型）（轮式装载机）		山东鲁工机械有限公司	鲁工	940	台	67	110000	737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5	铲车（30型）（轮式装载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	LB300FM	台	2	240000	48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6	铲车（50型）（轮式装载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	XC955	台	1	482000	482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7	翻抛机 I (翻堆机)	河南建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丰环保	FP-2500	台	1	81000	81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8	翻抛机 II	河南建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丰环保	JFFP-1800	台	1	585000	585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19	粪污运输车 I	山东时风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时风	7YPJZ-28100P D4N4	台	30	79000	237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20	粪污运输车 II (自卸汽车)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东风牌	DFV3181GP6D1	台	14	230000	32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21	粪污运输车 III (吸污车)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ZBH5180GXWEQY6	台	2	356000	712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22	滑移式装载机	山东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威肯	730 型	台	1	180000	18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交付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投标单位名称： 滑县顺发车辆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17日

